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4號

原 告 紀品旭  
訴訟代理人 陳玫琪律師  
被 告 林奕欣

0000000000000000

楊雅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公司財產文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  
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  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  
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  
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  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  
被告應將城市滑雪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5月18日公司成立時起至  
113年8月31日前如附表所示之文件，於城市滑雪有限公司之主營  
業所所在地或委託保管上開文件之會計師事務所內，交付原告以  
影印、拍照或其他方式（如為電磁紀錄，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）  
查閱，並於原告查閱時，不得有拒絕、妨礙或其他阻撓之行為，  
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  
財產權訴訟，且其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  
確，原告亦未提出可供估算之方法及證據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  
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黃英寬

04 附表

05

編號	文件名稱
1	總帳、分類帳、日記帳、進貨帳、銷貨帳
2	傳票、廠商支付憑單、進銷存票之憑證、發票
3	公司合約（含借貸契約、買賣契約、租賃契約等）
4	國稅局年度申報書
5	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營業報告書、財產目錄（含庫存）
6	公司所有使用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含台新銀行Richart帳戶交易明細資料）
7	每年薪資清冊、員工名冊、員工支領薪資、獎金之憑據、員工出勤、值班或上下班打卡紀錄表、出差紀錄表、員工勞保及健保資料
8	安排學員課程之相關表單